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32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1月1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11月7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关于U-2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11月7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关于我们1996年9月7日就美国U-2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作空中调查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27)。我要通知你,从沙特阿拉伯起飞的这架飞机一直继续侵犯和深入伊拉克领空,侵犯我国的主权与安全。自1991年8月这一行动开始以来,到1996年10月底为止,这架飞机越境飞行324次,共计飞行时间1 448小时28分。

我们在上述信中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架飞机曾因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彻底违背《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的宗旨和原则,继续强行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问题。

我们谴责这些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动,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就此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114封信中一直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执行工作时应使用伊拉克飞机,不要使用外国飞机,以避免这种飞机可能被用于侵害伊拉克主权与安全的目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